

雲林縣 109 年全民運動會民俗體育項目代表隊推薦（遴選）辦法

- 一、 本辦法依據「雲林縣參加 109 年全民運動會組隊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 近期因新冠肺炎疫情肆虐，為避免群聚引發感染，故取消雲林縣 109 年春季 縣長盃體育活動暨 109 年全民運動會民俗體育選手選拔競賽活動，改採推薦（遴選）優秀選手方式辦理。

三、 推薦（遴選）標準：

（一） 戶籍規定：依 109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：

應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，

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為準（即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以前設籍者）為準。

（二） 年齡規定：不限年齡，惟未滿 20 歲之選手，報名時須於「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」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。

（三） 成績規定：

1. 近年內榮獲全國性比賽成績優異者。
2. 三年內榮獲全縣運動會及春、秋兩季縣長盃比賽成績優異者。
3. 資深優秀教練具有實績者。
4. 請提出比賽成績及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：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蓋章（未蓋章者不予採計）。

以上成績依優先順序推薦（遴選）產生。

四、 參加推薦（遴選）資料請於 109 年 4 月 20 日前送達（或郵寄）至：

雲林縣北港鎮番溝里 84 號 雲林縣體育會風箏委員會 收

本會將擇期進行推薦（遴選）作業。

五、 經本委員會推薦（遴選）通過之選手，應配合集訓及比賽相關規定，並服從本委員會有關賽事組別之決定。

六、推薦（遴選）項目、人數：

男子組比賽項目		推薦人數
踢毬	個人賽	1 人
"	雙人對抗賽	3 人
跳繩	個人賽	1 人
"	限時計次團體賽	一隊 13 人
扯鈴	個人賽	1 人
"	團體賽	一隊 9 人
陀螺	團體花式賽	一隊 9 人

女子組比賽項目		推薦人數
踢毬	個人賽	1 人
"	雙人對抗賽	3 人
跳繩	個人賽	1 人
"	限時計次團體賽	一隊 13 人
扯鈴	個人賽	1 人
"	團體賽	一隊 9 人
陀螺	團體花式賽	一隊 9 人

七、競賽規定悉依「中華民國 109 年全民運動會傳統體育競賽技術手冊－民俗體育競賽項目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辦法報請雲林縣政府核准後辦理。

雲林縣體育會風箏委員會

主任委員 侯順政 0937-289099

總幹事 許宏男 0928-950180

會址：雲林縣北港鎮番溝里 84 號

